

檔 號：PER0405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歐靜諭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0639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63958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舉辦「中華民國第49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歡迎推薦所屬同仁參選，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100年4月12日青總(100)秘發字第0100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0/04/25
12:29:08

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擬：一、將來又上傳文件公告
系統，鼓勵符合資
格之同仁踴躍報名。
二、不陳閱後存查。

人事室 王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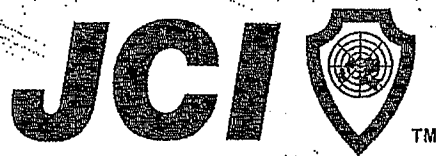
代為
決行

人事室 黃正吉

第 1 頁 共 1 頁

100年4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5083 號

5234-3580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中華民國第49屆十大傑出青年

選 拔 辦 法 推 薦 表

主辦單位：第49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委員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聯誼會



選拔辦法

一、目的

為發掘出社會各領域之傑出青年，用他們奮發向上的成功故事，作為現代年輕人學習的典範，以增加台灣社會對年輕人的信心和信任，進一步培養全體青年有機會承擔更大的責任，並加速社會卓越創新。我們的目標單純而正確，我們的信念堅持而無私，才能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進而開創十傑選拔的璀璨歷史。

二、候選人條件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或具我國華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僑胞證等文件）。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60年1月1日以後及80年12月31日以前）

性別：不拘。

職業：無限制，從事正當職業，對社會、地方、國家或全人類具有相當的影響性、改革性或創造性的成就者。

品德：1. 無不良嗜好、才德兼備，為端正社會風氣，足為表率者。

2. 候選人同意主辦單位向高檢署等單位查詢個人品德記錄，主辦單位不得對外公開或作其他使用。

三、選拔辦法

採公開推薦方式，籲請社會各界、各機關團體、各地育商分會、歷屆十傑及各種社團組織，踴躍推薦符合本辦法候選人條件者，每一單位以推薦一位為限。

類別：科技發展類、基層勞教類、企業經營類、國民外交類、醫學研究類

社會服務類、農林環保類、體育技藝類、藝術文化類、公共行政類

四、推薦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即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海外部份以我國郵戳為準）

五、審查

由本會秉持公正態度審慎經過初審（資格審查）、複審及決審方式三階段審查。

六、評審

由本會邀請有關單位首長及社會賢達、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七、表揚頒獎

1. 由本會安排藉由大眾傳播（電視台、報社、電台等）等方式向社會介紹，加以表揚。
2. 由本會安排拜訪各級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之活動。
3. 本會擇期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當選證書及金手獎。
4. 編纂專刊，函送世界各國青年商會及我國各機關團體，廣為介紹當選人傑出事蹟。

八、附則

本辦法經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附記

1. 當選者有配合參加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各項活動及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國外參訪之義務。
2. 當選者必須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表揚大會（頒獎典禮），未能出席者本會（主辦單位）有權保留或刪除當選人之頭銜。

候選人相關資料

近六個月
二吋
脫帽半身照

申請類別：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高		體 重		健 康 情 形	
現 職					

通 訊 處		電 話	
永久地址		傳 真	
服務地址		電 話	
E-mail		傳 真	
		行 動	

稱 謂	就 學 或 服 務 單 位	年 級 或 職 稱
家 庭 狀 況		



TOYP 49th

第四十九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委員會

候選人相關資料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肄)業
	1				
	2				
	3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團體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管姓名
	1				
	2				
	3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團體		職 稱	單 位
	1			
	2			
	3			

主要考試	考試年屆及名稱		種類科別	職 等	考試機關
	1				
	2				
	3				

候選人得獎與著作

主要得獎紀錄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得獎日期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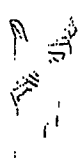
主要著作發明	著作(發明)名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1				
	2				
	3				

參加社團	社團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1			
	2			
	3			

注/意/事/項：

1.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以推薦一位為原則，超出者不予受理。
2. 姓名、出生年月日（自民國60年1月1日起至80年12月31日止）以戶籍謄本為準。
3. 著作發明或論文等附件，請寄乙份至本會秘書處，供評審委員參考，閱畢歸還。
4. 繳交候選人二吋半身照片6張並附電子檔，工作活動、家庭相片共10張。
5. 繳交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各乙份。
6. 為便利評審委員審查，請以電腦打字或字跡工整填寫。
7. 本推薦表規格為A4大小，請候選人自行影印15份，連同正本(共計16份)逕寄本會。
8. 總會E-mail:service@taiwanjc.org.tw · servicejci@gmail.com

服務專線：02-27128960



推薦人資料與推薦事由

推薦人資料	姓名 (單位)			
	職 稱		手 機	
			E-mail	
	通訊處		電 話	
			傳 真	
	服 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推薦人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

(請用WORD繕打儲存於光碟一同寄交本會)

.....

.....

.....

.....

.....

.....

.....

.....

.....

推薦人簽名：

(蓋章)：

候選人自傳

候選人自傳表

(自傳內容限2000字以內，請用WORD繕打儲存於光碟一同寄交本會)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AIWAN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45號8樓

Tel: 02-27128960(代表號) Fax: 02-25460149

<http://www.taiwanjci.org.tw>

E-mail: service@taiwanjci.org.tw

servicejci@gmail.com

T E N O U T S T A N D I N G Y O U N G P E R S O N S